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5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参股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通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东江环保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A股股票225,988,700股，发行价格为5.31元/股。

公司未参与东江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江环保总股本879,267,102股为基准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东江环保总股本将增加至1,105,255,802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A股和H股合计持股比例将从10.72%被动稀释到8.53%，持股比例减少2.19个百分点。公司在东江环保现享有两名董事席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保持不变。

公司将根据东江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